

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45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5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提供此函。